附件2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于考前15天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在考点入场检测处，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，做好考点场所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，确保入场时间充足、秩序良好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再参加此次考核，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4.为避免影响考核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会理市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考核当天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咽拭子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其他疫情防控要求，按考区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。

5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核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考核资格。

6.考核当天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并主动扫考点场所码、接受体温监测。

7.考核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核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条件继续考试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核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(未出考点)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签署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核资格，终止考核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